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國盛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24

電子信箱：haappytw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030125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提升各級私立學校教師勞動三法知能說明會」乙案，請協助函知所屬學校及相關員工，尊重教師行使勞動三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03年3月8日勞動三法知能說明會之綜合座談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勞動三法(工會法、團體協商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)於民國100年5月1日施行後，針對教師集體勞動權分別於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有明文規範，教師籌組工會及依誠實信用原則，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之保障。雇主(學校)對於教師依上開法令行使勞動權時，不得有不當勞動行為。若經工會或教師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申請裁決，認定雇主有違反工會法第35條或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將依法進行裁罰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勞動關係司(二科)

103/04/08
14:53:45